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文化”或“本公司”）对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借款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保利文化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19.80 亿元，较本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79 亿元增加 14.01 亿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44.54 亿元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本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一）银行贷款：11.01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73%；
-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00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74%；
-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 亿元；
- （四）其他借款：0 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本公

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